

汽车维修合同协议书范本 7 篇

给大家带来的汽车维修合同协议书范本，希望可以帮助到大家！

汽车维修合同协议书范本（精选篇 1）

托修方（甲方）：

承修方（乙方）：

材料提供方式：_____。

质量保证期：维修车辆自出厂日起，在正常使用情况下，30 天或行驶 5000 公里以内出现维修质量问题承修方负责。

结算方式及期限：甲乙双方有长期业务往来的车辆单位，甲方在维修期间所发生的大修费用允许临时挂账，竣工后由乙方签字确认，乙方应及时为甲方结算费用。其他无长期业务往来车辆单位在车辆维修竣工后，乙方验收合格立即结算维修费用。现金_____转账_____银行汇款_____期限_____。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合同附件。

说明：承、托修方签订书面合同的范围：汽车大修、主要总成大修、二级维护及维修费在 1000 元以上的。

承、托修双方权利义务

一、适用范围

本合同主要适用于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汽车总成修理、整车

修理或道路运输营运车辆的二级维护。其他维修项目也可参照使用本合同。

二、甲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 向乙方交付托修车辆时，应当自行取走车内可移动贵重物品及相关证件。

(二) 自备维修材料的，应当承担因材料质量问题产生的相应责任。

(三) 应当根据乙方维修工作的需要积极履行协助义务。

(四) 对乙未按照规定出具结算发票和《维修结算清单》的，有权拒绝支付维修费用。

(五) 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验收、结清维修费用并提车。

(六) 对乙方擅自将维修工作转托他人，或维修质量达不到国家、行业标准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返修，也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三、乙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 应当对托修车辆进行维修前进厂诊断检验，并填写《进厂检验记录单》。

(二) 应当妥善保管托修车辆及固定或遗落在托修车辆上的附件、设备及有关物品。除因维修或检验目的外，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托修车辆。违反上述约定造成托修车辆损坏的，应当无偿

修理并赔偿损失。

（三）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及双方约定的维修材料，否则应当无条件更换，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此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应当按照迟延履行履行的违约责任标准执行。

（四）托修车辆竣工质量检验的各项技术指标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并交甲方保存。

（六）向甲方交付托修车辆时，应当出具符合规定的结算发票，并附《维修结算清单》，清单中工时费与材料费应当分项列明。

（七）对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维修费用的，可行使留置权。

（八）质量保证期以合同标明为准或双方另行约定，返修车辆质量保证期自返修竣工交付日起重新计算。

（九）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导致托修车辆无法正常使用，且乙方在 3 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托修车辆无法正常使用的相关证据的，乙方应当及时无偿返修，做好车辆返修记录，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托修车辆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联系经甲方认可的其他汽车维修企业对车辆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维修费用。由此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按照迟延履行履行的违约责任标准执行。

四、其他条款

(一)《进厂检验记录单》、《维修结算清单》、应当经甲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 结算价格按照乙方公示的汽车维修项目工时费和材料费价目表执行。

(三) 在本合同项下发生的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向辖区道路运输管理部门申请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依据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五、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签字）

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签字）

负责人： 年 月 日

汽车维修合同协议书范本（精选篇2）

甲方（托修方）：__有限公司

乙方（承修方）： 晋城市大金华汽车修理厂

为了规范双方行为并保持彼此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公平、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双

方友好协商就汽车维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暂定乙方为甲方所属车辆维修事项的指定企业（厂）。

2 甲方所管理的驾驶员在乙方所填制的结算单及其他任意凭据中的签字均不代表甲方对乙方任何行为（包括维修项目、价格、用料质量等）及凭据（单）记录内容的确认。

3 甲方应当根据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支付甲方所属车辆在乙方发生的车辆维修费用。

4 甲方对乙方所实施的维修项目、更换部件及乙方维修车辆所使用材料均应当拍照存档，且该照片为乙方向甲方申请费用结算时甲方核定乙方维修项目的有效依据。

5 乙方由于对车辆故障诊断错误或选用配件质量问题或质量瑕疵导致甲方车辆经维修出厂后，甲方驾驶员所描述故障没有彻底消除的，甲方不承担乙方本次维修甲方车辆的任何费用（含材料费）。

6 甲方根据乙方维修工作的需要积极履行协助义务。

7 车辆维修出厂后，经鉴定机构认定，确属乙方维修项目的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修理厂维修要求，或未达到合理的使用期限，及使用假冒伪劣的零配件、燃润料，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车辆损害、人身损害及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全

部赔偿。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本厂维修要求实施汽车维修作业，保证维修质量。

2 对甲方送修车辆进行进厂检验、过程检验和竣工检验。

3 乙方在竣工交付车辆前，对该车辆负有保管责任。除维修检验试车外，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原因使用该车辆。

4 乙方维修车辆使用的配件材料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如使用修复配件或旧配件的，经甲方书面同意，该配件应达到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

5 乙方将车辆交由第三方维修，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第三方造成甲方车辆损害或他人损失及经第三方维修后的维修质量原因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在质量保证期和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汽车无法正常使用，且乙方在 3 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汽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乙方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7 乙方愿为甲方提供维修让利和优惠服务。

三、维修类别与项目

1、乙方应当对送修车辆进行维修前诊断检验，预定维修项目

并估算费用。

2、乙方预定的维修项目、内容，预计的维修费用，应当经甲方以书面形式或签章认可。

3、维修过程中确需追加作业项目和费用的，应征得甲方书面形式或签章认可。

4、实际维修项目和费用以经双方签章的“晋圣公司车辆维修使用材料（更换配件）清单”为准。

四、维修配件与材料

1、乙方案针对甲方车辆所需更换的配件或使用的材料，应当提供两种以上不同品牌（产地）同型号备件（材料）供甲方选用。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维修配件材料，应当符合国家规定，标示配件性质并明码标价。

2、乙方应当提供维修所用材料的清单，明确材料名称、标识、规格、型号、产地、类别、数量、提供方式、单价、金额等。

3、更换下配件处理方式：经甲方拍照存档后委托乙方处理。

五、维修竣工检验及检验质量标准

乙方维修的车辆完工经乙方检验合格具备出厂条件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车辆出厂。

经由乙方维修的项目在合理的质量保证期限内负有质量保证义务。

乙方应当为甲方车辆建立维修档案。

六、维修费用及结算方式

1、收费标准 双方约定工时单价：40 元 / 工时

工时时长以行业标准规定的维修项目工时定额或各维修项目假定连续作业所需时间的累加。

2、维修费用计算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维修费用=工时费（工时单价 × 工时定额）+配件与材料费+税金。

3、实际结算费用应以经双方确认后的维修结算清单为准。

4、结算方式

乙方应当在每年 6 月和 12 月分两次将该期间间隔甲方所属车辆在乙方维修的相关有效票据和经双方确认后的维修结算清单提供给甲方，经甲方汇总核对后，以转账方式支付于乙方。

双方确认后的“晋圣公司车辆维修使用材料（更换配件）清单”是乙方结账的凭据。

晋圣公司车辆维修使用材料（更换配件）清单样表做为本合同的附件附后。

七、汽车交付与费用确认

汽车维修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提取车辆。车辆出厂 7 日内，双方应当确认维修项目和费用。逾期甲方则以乙方各该次实

际发生的维修项目，依照乙方各项目预计费用合计金额的 70% 做挂帐处理，乙方对该挂帐行为及挂帐金额不再争议。

八、维修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一年或三万公里计算（电子元件不受此限，但应当保证合理的使用期限），保证期以行驶里程或日期指标先达到者为准。因维修质量问题返修的，保证期从返修后交付给甲方的当日重新算起。

由于甲方所属驾驶员操作不当或遭遇不可抗力造成乙方维修甲方车辆的维修项目及更换部（配）件损毁，乙方不再承担任何质量保证责任。

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如低于有关法规、规章或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汽车维修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则以有关法规、规章或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汽车维修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为准。

九、合同变更及解除

1、在车辆维修过程中，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事项双方约定按照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2、变更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内容相冲突的，以变更后内容为准。但变更续订（立）合同的有效期间

超过一年的约定无效。

3、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非因本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4、在质量保证期内，甲方送修的汽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车辆交由第三方维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其中，双方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六个月为合作试运行期间。

合作试运行期间任意一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一个月，经由双方协商后可以以书面形式续订（立）合同有效期间，但该有效期间不超过一年。

7、经由双方确认的维修费用依照民法通则相关规定处理。

十、争议及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纠纷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以向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晋城市消费者协会申请调解或以诉讼方式解决本合同争议。

十一、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经由甲方或甲方授权的部门（人）签章后的“晋圣公司车

辆维修使用材料（更换配件）清单”为乙方同甲方结算的有效依据。

3、就甲方所属车辆，乙方已经发生的维修事项适用本合同的约定。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汽车维修合同协议书范本（精选篇3）

托修方（甲方）： _____

承修方（乙方）： _____

甲方共有小车____台，经甲乙双方协议，甲方同意将本单位____台小车委托给乙方修理，为规范甲乙双方行为，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同意乙方为岳阳市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车辆定点维修单位。

第二条乙方服务范围：

车辆大修，各级维护，小修，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

第三条维修车辆送修和移交手续

乙方凭甲方车管领导安排，承接车辆维修业务，乙方维修车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096210003040011004>